

说明：以下法师辅导笔录，为道友个人行为。如有错漏之处，向上师三宝忏悔，请道友批评指正。

《中观宝鬘论广释》第三十七课

诸法等性本基法界中，自现圆满三身游舞力，

离障本来怙主龙钦巴，祈请无垢光尊常护我。

为度化一切众生，请大家发无上菩提心！

发了菩提心之后，现在继续宣讲《中观宝鬘论广释》第四品国王行为，即国王应该做的广大福报等等一系列资粮。现在宣讲护持道场科判中的第三个问题。

庚三、成办特殊法事：

共有七颂。

针对国王来讲，他是一切资具或者一切权力自在的特殊人物，看待这种特殊的身份，也需要做和他身份相符合的事业。有了这个特殊的前提，我们才能正确理解颂词当中为什么教诫国王必须做一些广大、特殊的法事，而其余的法事宁可不做。

成办这些特殊法事共有七个方面，通过七个颂词进行宣讲。

若做何法事，他者毛不立，

死后无美名，大王宁不为。

如果做任何法事的时候，别人看到、听到，或者在议论的时候，他们没能汗毛竖立；或所做的事情不会让自己在死后留下美名的话，大王您宁可不做这样的事情。就是说必须做很大的法事，让别人听到见到之后马上就能感动，或者马上汗毛直竖等等，要做这样的法事，或者是在死后能留下美名的这种法事。如果是一般的事情，则宁可不做。

前面讲过，此处主要针对国王这种特殊的士夫。国王这种特殊的士夫有能力做非常广大的事业，在此前提下，不做广大的事业，而只做些一般的事业，与国王的身份不符。另一个方面，如果一个人有能力做大事业但是不做，内心就会逐渐产生懈怠，对他自己修行调心、对佛法做贡献或者饶益众生，直接间接都是有损害的。由此可知这个科判的前提。

对我们来讲是不是也一定要做这样的事业呢？不一定。国王毕竟是一种很特殊的人物，他有财力有能力做广大的法事，在这样的前提下，如果不做的话，国王很有可能慢慢对善法方面产生懈怠。所

以龙树菩萨教诫他做很广大的法事，对他来讲是一种策励，是一种激励，对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情必须尽心尽力去做，才能够让别人毛发竖立，或者死后留下美名。因为有这个必要性的缘故，龙树菩萨教诫、敦促国王要做些广大的法事。

以后我们有能力的时候也应该按照颂词的教诫去做广大的法事，现在没有能力，就做和自己身份能力相符合的善业。就像经典中所讲的一样，任何小的善业通过菩提心摄受都能成就广大的资粮，或者说很多很多小事累积起来就能成就广大的资粮，好像一滴水一滴水慢慢累积起来，广大的容器也能充满。从这个角度来讲，每个小的善业都必须好好去做。

这个科判和颂词所讲的意义主要是针对国王这样一种特殊人物，如果单单满足于做一些小的善业，慢慢心会懈怠，对于善法逐渐就懒散了，所以要敦促他做大的事业。如果他能够去做大的事业，其余小的善业，即便他没有自己去做，也能够积累广大的善业，也能够带动全国人民行持善法。特殊人物有特殊的所为，我们在学习这个颂词的时候应该善巧理解这个特殊的所为。平时我们在修行时，有能力时就做特殊的、大的善业，没有能力的时候也不要过于好高骛

远。实际上身边这些小的善法一点一滴去做的话，也能够逐渐养成修习善法的习惯，内心通过串习很多小善法，就能够自然趋入善法，随着福报逐渐累积，将来能够逐渐有能力做更加广大的善事。

如果任何法事，就是与受用圆满的国王平起平坐或者稍逊一筹者来做，众人对他也是心怀不满，无动于衷，甚至出口不逊，即便是人已死去也不会名垂青史。

如果世间任何一个法事(这里讲佛法的事业)，不要说是国王，就算是和受用圆满的国王平起平坐的人，或者说比国王稍逊一筹的人去做，其他人对这种事业都会心怀不满、无动于衷，或者内心不认为他有什么了不起，甚至于口出不逊，那么如果国王去做的话仍然会导致别人心怀不满、无动于衷，甚至口出不逊，对国王所做的法事不会生起欢喜心、随喜心，而且还有造口业的情况出现。

与国王平起平坐或者比国王稍逊一筹的人来做，别人都会心怀不满，何况是国王来做呢？国王是一国之主，整个国家内没有真正能与国王平起平坐的人。如果是和国王受用一样或者稍逊一筹的人来做，别人都会心怀不满，那么国王去做这个事情，人民就会认为他没有真正发挥国王的地位、权利，没有尽心尽力地去修持善法，而会

导致口出不逊等一系列过患。

而且，国王在位时虽然做了很多很多的法事，但去世之后不会名垂青史，就是因为他做的事情微不足道，或者说不足以记载在历史当中，从这个方面观察，死的时候他所做的一切事业不会名垂青史。

龙树菩萨的用意很明显，做法事并不一定非要让别人汗毛竖立或者一定要留下美名，这是附带的，主要是要做广大的善法。国王有能力的时候应该去做广大的善法，如果有能力不做，说明他没有尽力，或者内心对积累资粮等等还不是有特别大的兴趣。主要的用意还是鞭策国王应努力去做最为广大的善法，把自己所有的能力、所有的财产都用来做广大的善法，这才对自己、对人民、对佛法有切实的利益。

诸如此类的事，大王宁可不做。这也是身为君主的特法所在。

如果是前面导致许多人心怀不满不能名垂青史的诸如此类的事业宁可不做，这也是身为君主的特法所在。这一句意义很明显，身为君主的特法就应该去做会令别人汗毛竖立等一系列广大的善业。

为诸广大事，离慢生欢喜，

能摧低者怯，乃至诸财尽。

国王本来财力雄厚，如果能精进成办前面所讲兴建经堂等广大的法事，就会产生下面的三种结果：离慢、生欢喜和能摧低者怯这三种不同的结果。

“离慢”，有些比国王还要财富圆满或其他大国的国王看到国王尽心尽力做这么广大的法事，也能够离开傲慢。或者有些人受用财富等和国王相等，但内心认为自己比国王超胜，看到国王做这么广大的事业，也能够摧毁他相续中的傲慢心，这是第一种功效“离慢”；

“生欢喜”，和国王真实相同的人，也认为自己和国王相同，这是第二类人。前面那种是虽然和国王相同，但认为自己比国王超胜；第二类人真实认为自己和国王平等，看到国王做这么广大的事业，也能够心生欢喜。这是第二个殊胜的结果；

第三种殊胜结果是“能摧低者怯”。“低者”就是比国王受用或者权力下劣的人，内心对做广大的善法有怯懦心，认为这么广大的佛事怎么可能成办呢？但是国王一旦做过广大佛事之后就能彻底摧毁低者相续中的怯懦。以前他认为不可能成办这么大的事业，但当国王成办之后，他们相续当中的怯懦心就能够彻底摧毁。

这就是通过尽心尽力地去做广大法事产生的三种直接的结果。

“乃至诸财尽”，教诫国王要做到什么界限为止呢？成办广大善法界限，就是把自己所有的财富全都永尽，全都用到利益众生、弘扬佛法方面，乃至一点不剩下，不留一点点财富，才算是尽了力。

虽然这是对国王的教诫，修行者也该有这样一个目标——对于善法要尽心尽力去做，乃至一点财富都不剩下。达到这样一个标准自己还是很欢喜，说明自己在修持善法或者修持福德方面有一定的标准。

国王兴建规模巨大的经堂等，其余大人物见到，能使他们远离认为“与我不相上下的其他国王相比我更胜一筹”的慢心，

这是第一种。如果国王开始兴建规模巨大的经堂，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斋僧，或者做很多规模巨大的工程、规模广大的法事等，被其他大人物见到，就能够让他们远离他们自认为“和我不相上下的国王相比，我还是超胜一筹”的慢心，这种慢心会被彻底地摧毁，因为他见到国王做了这么广大的法事，而自己根本没办法做到。当他见到和听到这样的事情时，认为自己比其他国王还要超胜的慢心就能够被摧毁。；

令与自己平等的他人对此善举心生欢喜，并想到国王的这一善行实在了不起。

第二种：有一类人认为自己与国王平等，这类人看到国王广大的善行，内心不会产生竞争心，而是产生欢喜心、随喜心，并且认为国王所做的一系列善行确实了不起，确实符合一个君主应该做的事业；

同时也能摧毁比自己下等者“岂能成办这等之事”的怯懦心理。

这是第三种结果，能够摧毁比国王或者比自己下等的人当初认为“这样的事情怎么可能成办呢”这种怯懦的心理。有些人听到要成办巨大的工程的时候，觉得不可能成办这么大的事业，内心对广大的善法产生一种怯懦。当他们看到国王成办了这样的事业之后，对他自己来讲是一种策励、一种鼓励，能帮助他打开心量、放开心胸，当初那种怯懦心理就会彻底地予以摧毁。

或者说，所谓的“离慢”，是指为了毁灭较自己势力强大的国王的慢心，

“离慢”的第二种解释方式，是说有些人的财力比国王强大，自己认为比国王强，有一种傲慢心。当他见到国王兴建广大法事，内心的傲慢就可予以摧毁。

由于国王的一切财物对今生来说也不一定成为安乐的来源，所以希望用在法事上一直到穷尽为止，而护持妙法。

这是讲颂词第四句“乃至诸财尽”。为什么要鼓励国王“乃至诸财尽”都要做广大法事呢？下面讲根据。

因为国王现世的一切财富即便对今生来说也不一定成为安乐的来源。财富有可能成为国王丧命的因，被水被火毁灭的因，或被其他分散的因。所以，国王所拥有的财富对今生来讲是不是安乐的来源呢？从一个角度来讲，可以说是安乐的来源，一切资具圆满的时候就可以产生部分的安乐。但即便在今生，财富也不一定真正能成为安乐的来源。如果把财物全部用在法事方面乃至穷尽的话，从因果的侧面来讲，肯定会成为后世乃至生生世世一切所有安乐的来源。这是鼓励修行者不要耽执财富，不要耽执受用，应该尽力把财富用在修习善法、积累资粮方面，这些做对于增上生决定胜才有真实的意义。

“而护持妙法”，从两个方面解释。第一个方面，如果内心愿意把所有财物用在修持妙法上面，这就是护持国王自己相续中对于上师三宝的信心、或者对于修持佛法的精进心等妙法的一种行为，这样

坚持下去，内心中的慳吝就会消散，福报得以增长，对于增上生和决定胜都可以获得一部分助进的作用，从这个方面叫做“护持妙法”。

第二个方面主要从外境观察。如果国王能够支持佛法弘扬，把所有财富用在法事上，成为佛法坚强有力的外护，也是护持妙法的一种方式。也可从这个方面理解“护持妙法”。

《念住经》中云：“犹如孔雀翎，为风吹各方，彼尽故毁坏，安乐源同彼。”

这个教证通过比喻和意义对照的方式进一步宣讲。“犹如孔雀翎，为风吹各方，彼尽故毁坏”，孔雀翎长在孔雀身上时很绚丽，非常非常好看，但因为它也是因缘法有为法的缘故，毕竟会坏散。当孔雀死了或孔雀翎离开孔雀身体的时候，就会被风吹到各方，最后彻底灭尽，彻底毁坏。所谓孔雀翎表面看是让人生起欢喜的一种增上安乐的来源，实际上它也是坏灭法、有为法，最后也保不住，必定被风或其他因缘分散，乃至连微尘许都剩不下。

“安乐源同彼”，“安乐源”在这里指财富，从现世人们的观念来讲财富就是安乐的源，如果财富圆满就会得到安乐。实际上财富就像孔雀翎一样，不观察时似乎是真正安乐的来源，真正观察的时候会

发现它不一定是真正安乐的来源，还有可能通过财富感受各种各样的痛苦。而且，因为财富也是有为法的缘故，当它的因缘散了之后必定会分散到各方，乃至最后彻底毁坏无余。因此对于所谓安乐源的财富我们应该持一种什么样的观念呢？应该持无常的观念，或者说认为它是痛苦来源的观念，有了这个观念之后，才不会耽执财富，才会利用财富做广大的善法。颂词的意义就是这样的。

《教王经》中言：“当舍我财保身体，财身亦舍护性命，一切财身及性命，悉皆舍弃护正法。”

《教王经》中也是这样讲的，众生对于财富是非常非常执著的，但是当自己的身体要受到伤害的时候，一般人都愿意舍弃自己的财富来保全自己的身体。比如遇到抢劫的时候，歹徒拿刀逼着你，你把钱交给他，保全自己的身体。从财富和身体二者来分析，如果必须放弃一个保护另一个的时候，“当舍我财保身体”，应该舍弃财富来保全身体。道理很简单，如果身体还在，可以寻找财富、重新拥有财富，如果身体不健全，将是终生的遗憾。

“财身亦舍护性命”，如果必须在财富、身体和性命之间做一个选择的时候，“财身亦舍”，可以舍弃财富、舍弃自己的身体来保护自己

的性命。这里舍弃自己身体的意思是讲舍弃身体的一部分，只要性命能够保住，我情愿把耳朵割掉或手砍断等等。大部分人面临类似选择的时候都是这样，你选择生命还是砍手砍脚而保住性命呢？这个时候大家可以抛弃财富，抛弃自己身体的一部分来保全自己的性命。

前面是根据我们执著的程度一步步推进的，和护持正法来比，财富、身体、性命都是次要的，护持正法才是最主要的。“一切财身及性命，悉皆舍弃护正法”，如果要在正法和财、身、性命之间做选择，我们该怎样选择呢？我们可以抛弃一切财富来保护正法，可以抛弃身体的支分来保护正法，可以抛弃自己的性命来保护正法。所以“一切财身及性命，悉皆舍弃护正法”，保护正法是最重要的事情。

正法可以从两个角度观察。一方面是内心当中的正法。如果我们内心中有戒律、空性见或者说菩提心等正法，在必须选择的时候，我们就要为了保护相续中的正法而舍弃财富、身体和性命。

另一方面，在外境中的正法即将灭尽的时候，或者遇到某种因缘可能灭尽的时候，作为一个佛弟子，应该有抛弃财产、身体和性命来保护正法的决心。以前佛陀在因地的时候转生为一个国王，当

时有些人准备杀害一个三藏比丘毁灭佛法，国王发了广大的心，自己带着卫队，用宝剑拼命保护比丘保护佛法，自己身负重伤而死，从而积累了广大的福德，转生到天界。这个公案在《白莲花论》中有，我们都学过。这就是舍弃财、身、性命保护正法的典型。

除了这些典型之外，作为一个优秀的修行者，当遇到持戒的违缘时，也应当抛弃生命来保护戒律。戒律就是每个人相续中的正法。这方面也有很多例子。

这是《教王经》所讲的含义，主要对照“乃至诸财尽”这个颂词。如果为了法甚至可以抛弃性命，又何需吝惜一点财富呢？能把财富用在积累资粮和行持佛法方面，是非常值得的。

这两个教证重点说明的就是“乃至诸财尽”的根据。

我们应当按照此中所说去行持。

我们应该对此产生定解，尽量按照此中所讲去行持。这样做的话，一方面外在行为可以表现出自己是一个真实的修行者。更主要的是，如果能够做到这些，或者愿意按照教言来做的话，说明自己对于正法的意乐超胜一切。如果相续中对正法的意乐超胜于对财富、身体乃至性命的希求，修行者修道过程中最大的障碍就已经遣除

了。如果我们生起抛弃一切来保护正法的决心，那么在弘扬佛法的过程当中，一切名声、地位或财富的诱惑乃至生命全可以舍弃，只要正法能够延续下去，做什么都心甘情愿。有这样一种对正法的意乐，有这么大的希求心，绝对在短时间当中能够圆满广大的福德。

汝弃一切物，无权寻去处，

唯为正法行，方至你面前。

“汝弃一切物，无权”，这七个字主要是讲临死时的一种状态。现在我们对一切财物都有贪执心，不愿意放弃，但是我们应该知道，在死亡到来的时候，虽然我们不愿意，但也必须放弃一切财物。临死的时候自己对所有财富都没有权利再拥有、使用，不管是国王也好，还是我们也好，真正临终的时候，这样一种本性是必定会现前的。

“寻去处”，死了之后必须要寻找一个来世的去处，也叫做转生后世。广义来讲，当我们转生的时候，哪种方式能帮助我们去寻找一个好的去处呢？一切物已经无权了，没有办法操纵任何财物，从这个角度讲，任何财物都没办法帮助我们寻找后世的去处，决定不了后世到底转生到善趣还是恶趣。此时，什么才能够帮助我们呢？“唯为正法行，方至你面前”，只有在世时为了正法而行持的善根才能够来

到你面前，帮助你寻找一个非常圆满的去处。“唯为正法行”指在世的时候为正法而行持的所有善根善业等。只有这些临终时可以帮助你，可以到达你面前，帮助你真正寻找一个好的去处。

和上面的颂词结合起来观察，如果我们真能做到“乃至诸财尽”，用这么大的决心来修持正法，即使用尽一切财富，在我们临死要真正寻找去处的时候，只有这种善根能真正帮助自己。在中阴的时候，或者在后世的时候，唯一依靠这种善根使自己获得安乐，获得修道的机缘。

再有，务必要迫不及待快速而实行，

从另一个方面讲，我们在修持善法的时候不能够等待，必须要迫不及待快速而实行。

原因是：大王，你什么时候抛弃一切财物后不由自主孤身一人没有固定性，到了寻找去处之时，眷属受用一切的一切都不能跟随，到那时，一丝一毫也帮助不了，只有为了正法布施受用的善根必定会以依处或怙主的形象来到你的面前。

为什么有迫不及待行持的必要性呢？因为我们的寿命是无常的，什么时候无常到来、死亡现前谁都说不清楚。当死亡到来时，必须

不由自主抛弃一切财富，孤身一人前往中阴，前往后世。这种事情什么时候到来没有固定性，即便是国王又能怎样？国王的寿命也是无常的，国王的王位和身体也是有为法的自性，绝对符合生际必死的规律。死亡必定到来，但什么时候到来没有固定性，如果现在舍不得使用财富来修持善法，牢牢耽执，死亡一旦到来，就完全没办法自主，此时要修善法已经晚了。

所以下面讲“到了寻找去处之时”，到了临死的时候、中阴的时候，这时要决定你后世的去处是恶趣还是善趣，这是最关键的时刻。这时，平时自己所执著不能放手的眷属受用、一切的一切都不能跟随，一丝一毫也帮不了自己。眷属没办法帮助自己前往善趣，受用也没办法帮助自己前往善趣，没办法帮助自己获得解脱。由此我们就知道，现在执著这一切没有什么必要性。习惯了这些执著，到临死的时候心还会在这方面执著，这是最可怕的。临死的时候对有情和财富的耽执非常容易障碍我们获得善念。现在我们要习惯于对这一切问题不执著，必须要习惯于放弃对一切的耽执。

“只有为了正法布施受用的善根必定会以依处或怙主的形象来到你的面前。”这一切的一切没办法跟随自己，什么能帮助自己呢？

业，善业。为了正法布施一切的善根是不会虚耗的，到了临死的时候，所有的眷属受用带不去，只有善法、善根能够帮助自己、跟随自己，成为自己的引导者、皈依处。所以说临死的时候依靠业来引导自己。如果是恶业引导，那就不用讲了，绝对是去三恶趣。如果是善业来引导，就会到达善趣或者到达净土。因此说善业就成为自己的引导者，成为自己的依处或者说怙主、依赖的对境。这样一种对境来到你面前，自己如果有善根、善法的话，就会遣除临死和中阴时的一切怖畏，顺利到达解脱地，或者顺利到达善趣。

《教王经》中云：“君主恒常莫放逸，寿命常逝不住留，犹如山水飞速行，以病忧老所携迫，唯有善业能救汝。

《教王经》中是这样说的：君主啊，你恒常都不要处于放逸的状态。放逸就是耽著眷属、耽著受用，三门都在散乱的过程中度日，这叫做放逸。为什么恒常都不要放逸呢？因为“寿命常逝不住留”。寿命恒常在飞逝，每一刹那每一刹那都在消逝，都在消亡，根本不可能有住留。总的来讲，我们的寿命处于唯减无增的状态，每一刹那都在减，但是没有增加。假如我们有六十年寿命，现在已经减去三十多年，以后还在一秒一秒地减少。在减少的过程中有没有增加的因缘呢？

没有。总的来讲，每个有情的性命就是恒时衰减，所以叫“常逝不住留”，一秒钟过去我们的寿命就少一秒钟，一天过去我们的寿命就少一天，这是决定性的，我们一定要认识这样一种情况。

“犹如山水飞速行”，好像山洪暴发的时候山水飞速奔流，没办法阻挡，没办法挽留。“以病忧老所胁迫”，自己的生命被病痛、忧愁、衰老胁迫，最后彻底灭尽。“唯有善业能救汝”，灭尽的时候，只有善业能救护自己，除了善业之外，其余所执著的一切世间有为法都没有办法救护你。

为什么修行人的作意不能和一般世间人一样呢？一般世间人的作意就是想怎么样牢牢抓住财富，牢牢抓住眷属、地位等，不要他们走。在家人或者说一般的世间人、不学佛法的人，他的对境、作意的方式是这样的。修行人则是把这一切放掉，而去修持善业。修行人如果和他们一样，就是在造轮回的因、堕落的因。所以说必须要把财富等世间法放弃，一心一意修持善法，因为只有善业才能在临死的时候，在生生世世当中救护自己。我们应该有这样一种定解，然后尽心尽力地修持正道。

先王诸财富，已属新王有，

岂成先正法，安乐名声否？

享财此生乐，布施他世乐，

未享未施耗，唯苦岂安乐？

这也是一种殊胜的教诫。“先王诸财富，已属新王有”，即便先王积累很多财富、耽著很多财富，当他死后，所有的财富全部属于新王所有，这是前代国王和后代国王之间的一种关系。即便不是国王，世间其它也是这样的。父母一旦去世，积累的财富就全部变成儿女的财富，父母享用的财富只是非常少的一部分。在世时即便耽著这些财富，一旦死后，这些财富不会跟随自己到后世，肯定会属于儿女所有。或者儿女也得不到，属于亲属或其他人所有。这种例子有很多。

对于一个出家人来讲，即便积累很多财富，死后也只能留给徒弟，他自己是得不到的，或者这些财富最后归常住所有，他自己也得不到。这方面的关系是一样的，很多类似的比较明显或者比较复杂的问题都可以如此类推，都是这样的规律，反正财富你积累了，贪执了，但你死了之后，它不会跟随你到后世去的，绝对是属于其他人或者团体。

“岂成先正法”，正法就是善根的意思，包括你修正法的善根、后

世的安乐，或者留下的广大的名声等。这句的意思就是说，先王所留下的财富会不会成为先王的正法、先王的安乐、先王的名声呢？不会的，绝对不可能。因为他已经走了，而且，财富仅仅只是财富而已，对先王来讲也可能是一种障碍，绝对不可能变成先王的正法。反过来讲，如果先王在世的时候把自己拥有的财富布施了，修正法了，这种财富就会变成先王的正法，就会变成先王的安乐、先王的名声，这里是用对比的方式来做教诫。积累了很大一笔遗产，这些遗产会不会成为你的正法、名声乃至安乐呢？不可能。只有当你把财富用在布施或佛法的修持上面，财富才会变成正法。这个颂词的意思还是教诫我们要尽量做布施，因为留下的财富会变成新王的财富，不会变成死去的人的正法和安乐、名声，所以积累财富是没有意义的。

“享财此生乐，布施他世乐”，这是讲前因后果的关系，要么成就今生安乐，要么成就后世安乐。“享财”就是说国王或我们现在所享用的财富是通过前世布施而获得的。通过前世布施带来财富，今生才能享用财富带来快乐，这是一个因果的关系。“布施他世乐”，如果今生我们在拥有财富的时候能够布施的话，他世也能够获得安乐，

获得更为广大的受用。

“未享未施耗，唯苦岂安乐？”有些人虽然很富裕，但是舍不得吃，舍不得穿，舍不得用，什么都舍不得，舍不得自己用，舍不得给家人用，也舍不得给社会上的人用。他有钱，就是喜欢积累，今生没有享用到财富的快乐，这是“未享”。“未施”，如果没有把财富布施出去，后世也无乐。仅仅是积累，总有一天财富会通过其它方式消耗，比如火灾、盗贼、战争等等，很多很多因缘都有可能把你的财富全部消耗掉。这样拥有财富就是“唯苦岂安乐”，财富唯一产生痛苦，根本没有安乐可言。要不你在今生好好享用，获得今生的安乐，要不你就布施，今世获得布施的快乐，后世也可以获得安乐。如果不布施白白耗费掉，就“唯苦岂安乐”了。

这个颂词就是告诉我们要打破相续中的悭吝。铁公鸡就是这样的，一点事业也不愿意做，自己也不用，一毛不拔，只有白白耗掉，之后有什么快乐呢？除了守住财富的同时有一种痛苦之外，没有任何快乐而言。很多人就是这样，财富很多但不知道如何正确的使用，也舍不得布施，最后人还没有死，心已经变成饿鬼的心。饿鬼的心就是这样，有一点东西都要牢牢地抓住，根本不愿意布施。

《贤愚经》中有一个目犍连尊者母亲的公案。她以前转生到饿鬼道，目犍连尊者给她化了一钵斋饭。饿鬼道众生都有悭吝的习惯，所谓“一手障钵”，非常明显地把饿鬼的业、心态表现出来了。她一只手把钵抓住，另一只手把钵挡住，不想要别人看到她的饭，否则的话别人就要吃，她有这样的悭吝心在里面。所以说，如果我们相续中有悭吝心，虽然现在的形象是人的身体，但是心已经变成饿鬼的心。如果人道时心已经变成饿鬼，一旦断气就会变成饿鬼，这是肯定的，因为它的业因广大已经成熟、已经坚固。如果这样的话，就是“唯苦”，没有任何安乐。

有些论典中把人分了三等：上等人能够善巧享用财富，也能够广大地布施；中等人不一定愿意广大布施，但能够好好享用财富；下等人就是此处讲的“未享未施耗”，又不享用，又不布施。对于修行人来讲，应该安住在上等人当中，为了修道的缘故必须要享用一部分财富，除此之外应该尽量去做布施。米拉日巴尊者也讲过，乃至口中的食物，如果有人要的话都要吐出来做布施。食物已经吃到嘴里，如果有旁生想要，也要吐出来做布施。修行人就要有这样一种决心。这主要还是一种心态和对善法的意乐。如果对善法有意乐，对于布施

和广大的善法就愿意趋入；如果对善法的意乐不强，就会落在中等人上，只考虑怎样好好享受而不愿意做上供下施。

财产终将留在身后而无有实义。

这是总教授。死掉之后财富终将留在身后，对自己来讲就没有意义了。

国王以前的一切财物已被新任国王或者被中间人所掌管拥有，一旦国王死了之后，先王的财富就会被新任国王所拥有，或者新任国王还没有上任、登基，会被中间人如摄政王等掌管拥有，对国王来讲对此没有丝毫权利。

但留在身后的受用会成为先王的正法或者安乐或者美名吗？丝毫也不会成为。

先王死了之后，留在身后的受用会不会变成先王你的正法、善根，或者说你的安乐、美名呢？绝对不可能。

可是为了财产所造的罪业是绝对要如影随形而感受的。

虽然财富不可能成为你的安乐、你的正法，但是为了积累财富所造下的一切罪业会如影随形地跟着你，自己会在生生世世中感受通过积累财富所造罪业而导致的果报。这是个很关键的问题。为了

得到财富，我们花费很多精力、时间，不惜造很多邪命、罪业，最后可能只得到一点点。为了追求财富，根本看不到后世和业果，一头扎在名闻利养当中，最终得到广大无边的罪业，这是非常短视的做法。因果不会虚耗，在积累财产的过程中，身语意所造一切恶行都将在自己的后世成熟。现在我们为追求财富所造下的一切罪业只有自己来承担，不管别人看得到看不到，或者你的恶行有没有被发现，无论如何，业是逃不掉的，因果律是最公正的，到最后自己还是要百倍地去感受这些痛苦。

享用自己发放布施所感的财产，在现世中无需积累、守护等，因而安乐，

这句是讲“享财此生乐”，因为前世做了发放布施等善业，今生当中财产现前，享用自己发放布施所感得的财富。也就是说，通过清净的布施所得的财富是最坚固的，很难受到其余因缘的影响，自己福报现前的财富基本上远离水火、盗贼等的危害。此处讲得很清楚，在现世中无需积累、守护，通过相续中的福报，财富会自然而然地现前。不管到哪个地方去，内心当中福报现前的话，你在任何地方都会享受富裕。

《释尊广传》中福力王子的公案即是如此。福力王子的几个兄弟各有所长，而福力王子本人看上去没什么长处，唯有福报最大。他们几兄弟争论到底拥有财富好还是长得漂亮好，于是做个试验看看到底哪个好，结果是福报最好。只要福报在你内心当中成熟、圆满了，不管在哪个地方、做任何事业，全都任运自成，心里想什么就能成办什么。如果福报广大，无需积累，无需守护，财富根本不可能受到水火盗贼的伤害。所以说，最坚固的财富获得方式就是做布施，清净的布施。如果做了清净布施，后世所得到的财富任何人不可能拿到手，在享受财富的时候也极其安乐。

由于布施给他众而感得在他世中受用也是蒸蒸日上，无有他者的损恼，所以安乐。

这里讲“布施他世乐”。如果今世有财富就有了做财施的基础，尤其是做广大财施的基础。今生愿意布施而且做了布施的话，所积累的广大善业在后世成熟的时候，就会在后世感受源源不断的财富，所有的受用蒸蒸日上，根本没有他者的损恼，所以是安乐的。

《因缘品》中云：“放逐远处人，安然归自处，亲友临门后，悉皆大欢喜。如是造福人，今世往他世，尔时如亲福，来临真欢喜。是故为

他世，当积大福德，福德于他世，成为众生处。”

这个教证高度赞叹了福德，希望修行人广大地积累福德，饱含着鞭策和鼓励。

首先用比喻的方式讲述，“放逐远处人，安然归自处”，犹如一个被放逐到很远的人回家了。“放逐”也可能是刑满释放，可能是出了远门等等，终于回到自己家里，感到很高兴。“亲友临门后，悉皆大欢喜”，回家之后亲友团聚，皆大欢喜。自己从远处回来很高兴，有很多亲友来慰问，也很高兴，双喜临门。

“如是造福人，今世往他世”，如是造福的人，就相当于远处人安然归自处一样。今生到后世，相当于游子从很远的地方回家。对应第一个比喻，就是回到自己的家的意思，“安然归自处”。

“尔时如亲福，来临生欢喜”，这个时候犹如亲人一样的福德来临，是令人生欢喜的。前面是一种总的引业，引生到善趣当中，相当于回家；后面是一种满业，福德就是满业，就像亲人来慰问你一样。自己回到家里，很舒服很安稳，亲人来慰问你就更加高兴了。也就是说，今生到后世转生到善趣人天当中，如果这时广大的福报显现，犹如亲人一样的福德在你降生的家庭当中一一来临，非常欢喜。

《贤愚经》中也有很多这方面的公案，如某人降生的时候天降七宝，家里突然出现大金盆，金盆当中装满了殊胜受用；或者出现水井，水井里有很清净的水，金币充满等等。因为在前世缘殊胜对境做了殊胜的供养或布施，所以无论转生到任何地方，福报都像影子一样跟着你。甚至还有这样一种情况，福报太大都生烦恼了。所以说，如果相续当中有广大的福德，根本不愁一切受用。

下一个教诫是“是故为他世，当积大福德”，我们不要单单把眼光放在今世，应该把眼光放在后世、再后世、无穷无尽的轮回乃至获得解脱的整个过程。为了他世能够享用福报、没有障碍地修行正法、顺利地积累大福德资粮，现在就应该“当积大福德”。为什么呢？积累福德最好最殊胜的时机就是现在，没有比现在更加适合积累福报的时机了。一方面我们现在得到了人身，趋入了佛门，另一方面在上师的教诫之下懂得了很多积累福报的方式，了解它的发心、功德，知道不积福德的过患，这些因缘全部圆满了，之后我们再去做这个大福德，在今生当中就能够积累非常巨大的、无量无边的福德。

“福德于他世，成为众生处”，这样的福德在他世能够成为众生享用之处、欢喜之处、依靠之处。

一切财产，自己未曾享受又不布施给别人，将被大火焚烧等外缘而浪费掉，结果完全成了痛苦之因，无论对谁也不会成为快乐之因。

拥有财产的时候，自己没有享用，也不愿意布施给别人，终将会被大火焚烧等无量无边的外缘浪费，即便自己在生的时候把这些财富保护得很好，但就像前面所讲的一样，最终这些财富全都会为其余人所有，被他人瓜分，或者变成其他人享用之因。对你来讲这些财物也算是浪费了，成了痛苦之因。今生痛苦，后世还是痛苦，无论对自己也好，对其余众生也好，都没有变成快乐之因，这些财富彻头彻尾成为没有意义的财富。

《般若摄颂》中云：“人之诸财如流星，未尽施舍彼成无，勤利有情施何者，无义诸财亦成有。”

《般若摄颂》中讲，财富就像流星一样，很快就会消失不见。如果没有把财物完全施舍掉，这些财物终究会耗散掉，这叫“未尽施舍彼成无”。“勤利有情施何者”，如果内心有舍心和善心，能够利益有情，不管你布施给什么人，供养三宝也好，给同行道友修法也好，或者给乞丐享用也好，给恶趣的众生享用也好，不管你布施给什么对境，

“无义诸财亦成有”，本来无有意义的诸财，通过善巧的发心做了布施的事业，则将变得有意义。本来财富是无有意义的，如果你能够布施，财富就变成有意义的财富，能够成办大业。

临终臣走狗，轻汝重新王，
望其慈爱者，无权不予施。
是故在位时，财速做法事，
常住死缘中，如狂风中灯。

此处进一步教诫。“臣”是指恶劣的大臣，“走狗”指国王的眷属。临终的时候，你对于他们来说已经没有什么可以利用的价值了。现实就是这样的，国王利用下面的人，下面的人也利用国王来发财、升官。当你要死的时候，你还有什么利用价值呢？所以“轻汝重新王”，他们就会轻视你而重视新的国王。

“望其慈爱者，无权不予施”。“其”指新王。这些大臣和走狗非常盼望新王的慈爱，肯定要围着新王转，给他做很多事情，说很多好听的话，根本不管你。“无权不予施”，那个时候，你对于财富没有什么权力，别人也不可能允许你再去做什么布施。

这方面有一个阿育王的公案。阿育王在世的时候权力非常大，

经常做广大的布施。在他临死的时候失去权力，没办法做布施，但是他布施的心很切，对于僧众、罗汉等还是很有信心。当时阿育王得到半枚芒果，他就说把这枚芒果替我送到寺里去供养僧众。当住持和罗汉们得到这个供养的时候非常感叹，国王一生中那么多的布施都抵不上这枚芒果。因为他对僧众的信心、对佛法的信心还是很坚定，最后把自己唯一能够自主的财物——半枚芒果都供养了。

由此我们就可以知道，阿育王在世时拥有这么大的权力、这么大的威德，死的时候都没有权力去做布施，何况一般人呢？更做不到了。所以“是故在位时，财速做法事”，在位的时候要利用财富迅速地做法事，不要到临终时盼望财富来帮助你，这是不可能的，临终的时候你就没有权了。而且，一般人临终的时候神智昏迷思维颠倒，哪里还有可能做什么法事呢？根本不可能。即便你有心，但是你的家属也不可能允许你去做这样的事情。你健在时，当家作主时，自然是你说了算，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但是临死的时候，躺在那里，就没有什么权力了。这是大家都很清楚的事。所以说这里讲在位时、有权力时，或者说自在的时候，我们要利用所拥有的财富迅速地修善法、做法事。

“常住死缘中，如狂风中灯”。我们恒常住在死缘当中，死缘就围绕着我们，我们随时都可能死去，随时进入前面所讲的临终状态。我们的生命就像狂风中的一盏油灯一样，什么时候被狂风吹灭，根本不知道，完全不可定夺。所以，与其等到临终的时候让财富来帮助我们，不如现在就好好利用财富去做善法。哪怕为了做法事把财富用尽，只要能够保持温饱，能够保持修法的所依就完全足够。

在家人有这样的决心也是可以这样做的。尤其是出家人，出家人除了修成正法外没什么可以企盼。佛陀为了把福报留给后世末法的弟子，发了很殊胜的愿。通过本师的大悲、特殊的愿力和回向，我们出家人衣食不愁，能够把多余的财富用来做善法、做法事，在这个状态当中清清贫贫地、安安静静地死去，也是可以的。因为死主不会因为你是出家人就对你客气一点，我们还是同样“常住死缘中，如狂风中灯”。从这个方面讲，我们应该把自己的财富、精力、身体、思想、意乐等等尽量用在法事上面，这才是非常殊胜的行为。

此处针对国王为主的在家人教导应当迅速做财施。对于出家人来讲，也可以从这方面来理解，有多余的财富就做财施。但是佛陀对于出家人所教导的主要还是做法布施。如果你掌握了真正的教义，

明白佛陀对出家人的希望和要求，就要经常做法布施。

如果有人想：即使现在没有成办，等到临终时再做也不迟。

有人这样说，现在不做不要紧，等到临终的时候我不需要财富了，我再把这些财富做广大的布施。这种想法不能说完全不能实现，也许有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的情况，临死的时候你把所有的财富布施了，也有可能成办，但绝大多数情况下真是由不得自己。所以我们不要把希望完全放在临终的时候，把宝全部押在临终，一旦押错了，不就完了吗？所以说要把宝押到现在。现在我们有权力的时候就好好地做，一直做，即便临死的时候没有权力了，但是死之前已经做够了、圆满了，最终也不会后悔。

为什么要这样教诫呢？因为一般人老是放不下，老是看不开这个问题。道理讲得这么清楚，还是有一种侥幸的心理，还是觉得多存一点好，多存一点到底干什么也说不出个所以然，反正多存一点好。但是如果死缘来了，这些对我们是没有什么帮助的。所以要把这个问题想开、看透，看透之后就会愿意从现在开始一步步做布施，不能等到临终的时候。学习这个颂词主要还是要从这个方面来理解。

到那时也就难以成办了，因为那时候，不知廉耻的大臣及其走

狗不会重视大王你，为了维护新王情面，讨其欢喜，希望受到他仁慈的人们，对于弥留之际已无权力的你，想作布施也不会给你机会的。

真正到临终的时候，你自己的想法也许会改变，也许会变得更加贪执，或者即便想法没改变，事情也不可能按照自己的想法成办。为什么呢？到那个时候，不知廉耻的大臣们和眷属走狗等对于即将去世的先王，不会再重视，而为了维护新王的情面，为了讨新王的欢喜，一切身语意都围着新王在转，那些希望受到新王仁慈的大臣及其走狗，对于弥留之际已经无权力的国王，不会再给你布施的机会。

《教王经》中云：“积财眷属子孙带，是故财物有何用？我极珍惜之此身，命终时如舍破罐。”

《教王经》中如此讲。“积财”，即积累财富，“积财”会产生什么样的效果呢？“眷属子孙带”，带就是带走的意思。你所积累的财富会被子孙和眷属带去或者享用。那么财富有什么用呢？“财物有何用”，并不是说对眷属、对子孙没有用，他们收到这么大一笔遗产当然会很高兴、很欢喜，但是对自己来讲，精勤积累这么大的财富，造下这么多罪业，付出这么大的精勤，但是你没有通过财富做布施、做广大的

法事，最终财富并没有真正利益到你。这个教证是从这个角度讲积累财富对自己来讲没什么大的必要。

不要说财富了，就是我自己非常珍惜的这个身体，临终的时候也会犹如舍弃破罐一样舍弃掉。破罐子没什么用，人们处理破罐子的时候会随随便便就扔出去。所以，尽管我们现在对自己的身体如此珍惜，死了之后还不是烧掉或者喂老鹰了？就跟处理破罐子一样。

因此，现在趁着自己有权有势之时，还没有与新王共同掌管之前，自己在位期间，要刻不容缓地将土地等一切财物用于法事上。

对国王来讲，趁着现在有权有势的时候，对我们来讲就是趁着自在的时候，或者赶在财富还没有与水火盗贼共同享用之前，要刻不容缓地把土地等财物用在法事上面。也就是说，哪怕自己过得苦一点，也应该把财富用在上供下施等法事上面，多做一些广大的福报，比如修经堂、放生、修桥补路等等，总之要把财富用在有意义的事上。

《毗奈耶经》中云：“自主一切乃安乐，依他一切乃痛苦，为共同者所损害，极其难越诸牵连。”

自己如果能够自主一切是最快乐的。比如财富自主，就能够自主地做供养、布施，这是最快乐的。“依他一切乃痛苦”，如果一切都要依靠他人来成办就会很痛苦，没有自在。也就是说，依靠他人也是痛苦的因。“为共同者所损害”，自己的财富要和其余人共享时，共同者就会受到损害。比如前面所讲的新王和先王的财富就是共同掌管，先王的利益会被新王这个共同者所损害。另一方面，我们的财富并不完全属于我们自己，盗贼水火都可能成为共同者，自己的财富就有可能被共同者所损害。“极其难越诸牵连”，一旦要和共同者使用的时候，我们是非常难以逾越这些牵连的。所以，还是要在能够自主的时候尽量多做上供下施的事业。

寿命是突然性的，不要认为明年、下个月、明天等再做而一拖再拖。

突然性的意思就是说，死亡是会突然到来的。我们千万不要认为明年再做，下个月再做，或者明天再做也来得及。我们应该这个月就做，今天就做，现在就做。这就是教诫我们好好作意，千万不要拖时间，否则不知道什么时候寿命就突然终结，那时再做就来不及了，后悔也没有用。所以我们在了知这个道理之后应该下决心，从现在

开始努力把财富、精力、身体用在正法上面。

国王，你始终都住于死神大军的外缘内，就像秋季果实已成熟的庄稼或者狂风中的油灯一般必定很快死亡，因此不要逍遥自在了。

这里作者教诫说，国王你始终都住在死神大军的外缘当中。这对我们来讲也是一样的，我们也始终住在死神大军的外缘当中。《入行论》中讲，我们始终都处在死神的观察当中，一旦被他看准了，我们就无处可逃。所以说我们都处在死神监视的范围中，都在死神大军的外缘中。“就像秋季的果实已经成熟的庄稼或者狂风中的油灯”，秋季的果实或者已经成熟的庄稼肯定会掉下来，一盏油灯放在狂风当中很快就会灭掉，而我们也随时都有可能死去，因此千万不要逍遥自在，像阿罗汉一样。阿罗汉已经灭掉生死，不会再为生死而担忧，但我们不是阿罗汉，只是一般的凡夫人，如果像阿罗汉一样逍遥自在是根本不合理的。这也是《四百论》中的一个教言。

《七女传》中云：“众生无常无自主，如为毒蛇群所缚，虽知却贪三有者，彼乃人相实旁生。”

《七女传》是这样讲的：“众生无常无自主”，众生总的来讲是无恒

常、没有自主的，“如为毒蛇群所缚”，我们的四大等等好似毒蛇，我们住在世间就好像住在蛇群当中被毒蛇群所缚一样。“虽知却贪三有者”，虽然已经了知无常、无自主的道理，但还是贪恋三有的安乐。“彼乃人相实旁生”，显现上是两脚的人的样子，实际上行动是旁生的作为，想法是旁生的想法。为什么？因为旁生也是为了今生的快乐和食物而奔波，它只要能够得到一两口草或食物就足够了，追求的唯有这些。如果我们也只追求衣食不考虑解脱道的问题，我们的想法、作意和旁生是一样的。

到那时，死亡不可能用财产赎回，临终之际财产起不到任何作用。

当死亡到来的时候，你的财产再多，能不能用来贿赂阎罗王？能不能用来买寿命？不可能的。如果能做到的话，那些富翁都不会死。如果花钱能够让医生保命，这些人肯定愿意花，但寿命穷尽之时，不但医生没有办法，就算药师佛亲临给你加持也不能让你的寿命延长。所以说，你积累这么多财富，是不是想用它赎回生命啊？这是不可能的事情。临终时所积累的财产对你起死回生、来世安乐起不到任何作用。

经中云：“树木已倒时，枝叶有何用？如是人死时，财物有何用？”

整个大树已经倒下的时候，枝叶就没什么用了。同理，当人死的时候，外在财物对他有什么用呢？没什么用了。

此外，还有必定快速死亡却对受用依依不舍贪执不放的比喻：从前，一个人被大象追赶，堕入万丈深渊，中途抓住一堆草，可是眼看老鼠接近将草吃光，下面是鲸鱼张着大口在等待着，旁边就要被凶猛的毒蛇缠缚，正在这时，从上方的蜂窝里滴下蜂蜜，那人竟然还津津有味地品尝着蜂蜜的甜美。

这里用比喻来说明。一个人被大象追赶掉入万丈深渊，中途抓住一堆草没掉下去，抬头往上看，一黑一白两只老鼠正在啃自己手中抓的草，草马上就要被吃光，下面深渊里有一只鲸鱼张着大口，正等着他掉下去，而旁边有一条凶猛的毒蛇正准备缠缚他。这时，从上方的蜂窝里滴下蜂蜜，这个人刚好可以接到蜂蜜，于是津津有味地品尝蜂蜜，还在耽着美味受用。

下面将比喻与意义相对照说明。

寿命刹那的这一显现下面就是如鲸鱼般的地狱在等候，

此处把鲸鱼比喻成地狱等三恶趣。

旁边已接近被好似毒蛇一样的死主的锁链捆绑，

毒蛇就是死主，死主随时可能过来把你带走捆走。

眼看如草尖般的寿命就要到了尽头，

草就像寿命一样，一黑一白两只老鼠就是白天和黑夜。寿命在白天和黑夜的轮转间消逝，马上就要走到尽头。

却一味沉迷在(如蜜汁般)妙欲的些微快乐之中的所有愚者与之一模一样。

我们就和这个愚者一模一样，随时都可能死去，下面三恶趣的痛苦正在等待，我们居然没有丝毫的紧迫感，还在千方百计追求、享受显现的妙欲。实际上，这就是一种愚者的作意。

己三(保护先有之财物等)分三：一、总说；二、委任管理人；三、平等保护。

庚一、总说：

先王所兴建，寺院等道场，

他造彼一切，依照前轨护。

对于先王所兴建的寺院等道场应该保护。包括其他人所兴建的

一切道场等等，应当依照之前的规矩来保护。

对于先王们所兴建的寺院、经堂等道场，以及其他人所建造的一切，供养等所有事宜应当不折不扣地依照先前的传统，为了不损坏要加以保护。

新王自己要兴建一些大的道场、工程等等，但先王和其他人所兴建的寺院、道场等等也应当保护，包括以前供养、护持的方式等等所有的事宜都应该依照前面的传统不折不扣地继续实行。“不损坏要加以保护”包括两方面，一是内在的闻思修不损坏，要加以保护，二是外在的建筑也要不损坏，予以保护。

庚二、委任管理人：

令不害行善，守戒慈新来，

实语忍无诤，恒精进者行。

以前的道场和新建的道场都应该好好委任管理人。所委任的管理人应该具足八个条件，第一，“令不害”，不伤害建筑，也不伤害有情，内心有慈心和不害的心；第二，“行善”，对善法乐于行持；第三，“守戒”，管理人必须受戒，也必须守护一分以上的戒律；第四，“慈新来”，对新来的人非常慈爱，对常住的人也非常慈爱；第五，“实语”，喜

欢说真实语；第六，“忍”，安住在安忍当中，或者能够任劳任怨；第七，“无诤”，不喜欢挑起争端；第八，“恒精进者”，能够恒常精进行善。要让这样的人来管理，行使权利。

委任具备以下八法的人管理寺院等处：对安住寺院的有情与物品不损害，奉行福善之事，守持一分以上的戒律，仁慈善待常住与新来的人士，说真实语，具有忍耐性，无有争论事端的恶习，恒常谨慎精进行善。

这里详细解说管理人的八种条件。

“令不害”，保护寺院的物品，也保护修行者等寺院的有情。

“奉行福善之事”，内心对于善法有欢喜，行为上能够奉行福善之事。

“守戒”，这是针对居士戒来讲，必须要守护一分以上的戒律。

“仁慈善待常住与新来的人士”，对于常住的人很仁慈，对于新来的人还是很仁慈。

“说真实语，具有忍耐性”，如果这个人不具有忍耐性，是不堪能处理意见和琐事的，所以应该具备忍耐性。

“无有争论事端的恶习，恒常谨慎精进行善”。

要委任这样的人来管理寺院。

庚三、平等保护：

盲人病弱者，孤苦贫残疾，

不遮彼等众，平等获衣食。

不单单要保护身强力壮的行人，还要平等地保护可怜的众生等弱势群体。因为很多地方对弱势群体容易小视，容易小看，所以此处特意提醒国王也要平等保护弱势群体。此处讲到了盲人、病者、弱者、孤苦伶仃的人、贫穷的人、残疾人，对于这些对境要“不遮彼等众”，不遮止他们，不排斥他们，让他们能够平等获得衣食。

作为菩萨悲悯对境——双目失明的盲人、弱小无力的人们、身无分文的乞丐、无依无靠走投无路或者被敌所毁等痛苦不堪贫困可怜的穷人、缺肢少腿的残疾等寻求衣食时，不经别人劝勉，而不加遮止让他们一律平等获得衣食等。

对于前面所讲这些可怜的对境，国王应该时时地想到他们的痛苦，在不经他们劝勉的情况下，应该主动地经常举办布施物品的集会，不遮止他们，让他们一律平等获得衣食等。

《经庄严论》中云：“依大慈师我，他苦令痛心，安住他之事，轻

他极惭愧。”

“大慈师”是指内在的善知识，大慈是大慈悲，师是上师。此处是以大慈悲作为我的上师。就像下面所讲“大悲恒在意”，大悲也是内在的善知识。我们内心应该恒常具足大悲心，让大慈大悲心经常住在我的心中。“我”就是指我们内心恒时要具足慈悲心，经常忆念慈悲心，慈悲心就像上师一样，经常提醒我们观照其他众生的痛苦。这叫“依大慈师我”。

“他苦令痛心”，慈悲心提醒我们应恒常地想到他人的痛苦，他人的痛苦会让你感到很痛心，内心要经常产生这种作意。“安住他之事”，内心不要总是想自己的事情，应该经常安住在怎么成办他人事业当中。

“轻他极惭愧”，如果自己恒常处于我爱执当中，轻视他人的痛苦安乐，对于修菩萨道的人来讲，是非常惭愧的事情。因为你应当恒常做利他的事情，如果“轻他”或如后面颂词所讲的“带劝”，要别人劝你才去做利他的事，这是非常值得惭愧的事情。我们的内心应该恒常安住在大慈悲心上，让大慈悲心恒时提醒我们要做利益他人的事情。

今天讲到这里。

所南德义檀嘉热巴涅

托内尼波札南潘协将

杰嘎纳齐瓦隆彻巴耶

哲波措利卓瓦卓瓦效